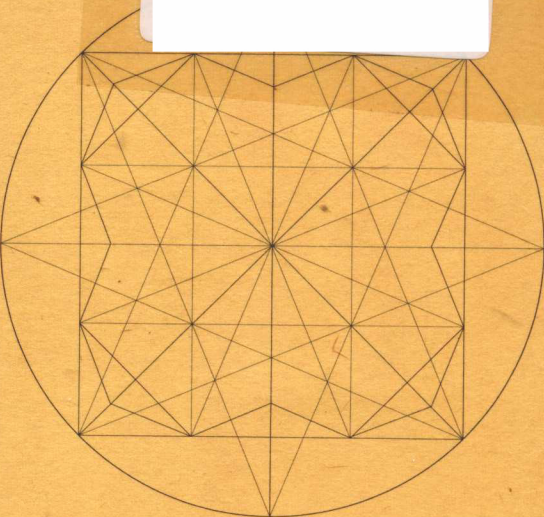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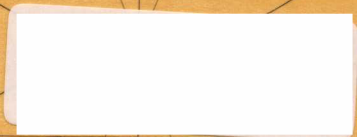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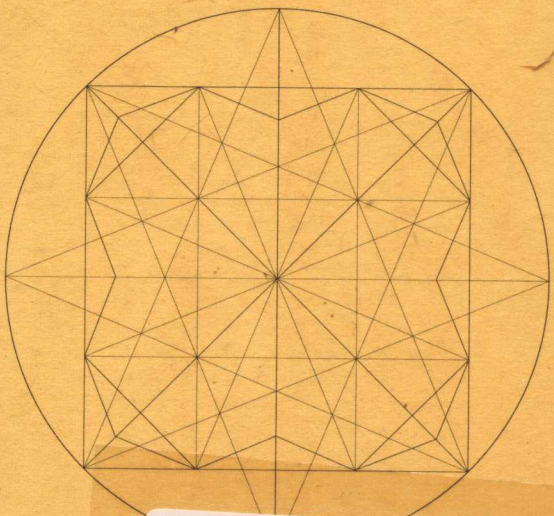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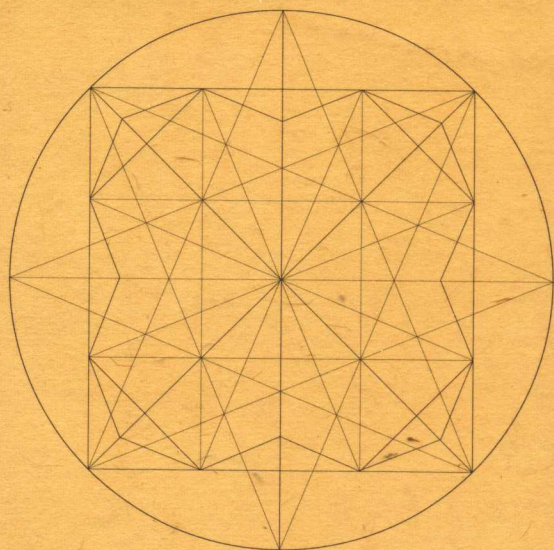


一位律师 对经院教授们的挑战

陈更一 著



作家出版社

一位律师 对经院教授们的挑战

陈更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位律师对经院教授们的挑战 / 陈更 著. -- 北京 : 作家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063-7925-0

I. ①一… II. ①陈… III. ①杂文集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0568 号

一位律师对经院教授们的挑战

作 者: 陈 更

责任编辑: 窦海军 方 若

装帧设计: 布尔什维特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 100125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 三河市华业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 数: 373 千字

印 张: 30.75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7925-0

定 价: 40.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言

本书的主要篇章记载了网络刚刚普及时发生于一家网络论坛上的一场论战，本人是论战的主要参与人，以不自觉的身份，担纲了论战一方的挑釁者。

在公众论坛上就社会科学领域里自由、民主、宪政、法治诸概念进行正面的、直接的、回合论战式的交锋，这恐怕是电脑化以来，更勿说是六十年以来的第一次，但愿不会是唯一一次。2008年是网络论坛的民初年代，或更深远历史上的春秋年代，风云乍起，物候的控制尚无经验，人情激荡，于是出现了时代天空的罕见景象。这家论坛是一家不大的论坛，唯其不大，在着目不到的地方，反倒形成了较大的公共空间。它以“思想与法治”为LOGO，聚集了一批关心国是的莘莘学子和智识者中的带头人，其中不乏国内知名教授。人分两翼，阵线分明，立场严整。感谢不少教授、硕儒以及精锐的后学新秀作我的“郢人”，所谓的运斤成风实成就于他们辛勤、智慧的笔下绣章。时易矣，整理这些文字成书，我对他们无限地眷恋和怀念。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在相对无所束缚的空间里，双方都是真诚、坚执而深刻的，皆怀赤子之心。“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读书时崇敬于古人的，其实发生在我们身边，我们自己身上！各自或有偏颇，但祖国不偏颇，愿后来人由之看到，

三十年以来睿智的祖国如何度左右而中之——历史的巨轮中庸而平稳地隆隆辗过大地，衣衫褴褛的母亲步出灾难和血泊，以明秀的姿影行进于葱茏无限的现代化大地！

争论的核心地带，以其敏感多忌，且展目未来，义多惑然，又以其相对艰涩枯燥，本书多予剔除，所录入的是相对边缘的部分。笔者少年作诗，爱好思想，又以律师职业之故，偏于逻辑。在这场争论中多以文辞、概念、语法、逻辑、章法、思想的合理性，究于对手，诘难求胜，本书所多予存留的即是这一部分。

通过语言、章法、逻辑等思想的边缘窥视思想的核心，对思想的了解或失朦胧，但仍晶莹可光；这样的方法增进了论争过程的趣味性，却是当时未曾期许的。时代新锐，世风浮躁，文辞、语法、逻辑的缜密运用已经让位于电脑的快速检索和拼贴，人们对文章的做法不十分重视了。这是现代化之弊，年青人应当力戒。智慧来源于人，非来源于电脑，自孙悟空那里学不到孙悟空，要到无边如来那里去寻找。相信自己，相信真诚努力的力量无远弗届。笔者另在一些文章前边加按，专谈写作、修辞、逻辑等问题，或长或短，乃笔者对于写作的一些经验和想法。期望这本小书在帮助年轻后了解思想的同时，更有助于他们文章的严谨！

与同时代人一样，鲁迅是笔者青年时代所景慕的。随着时代的前进，对他的偏执也有所警惕。然而，可能由于性格的原因，文风的影响是不可剔除的，但愿读者能从这些文章看到杂文的影子。

是为序。

陈更

2014年8月29日

目 录

序 言

第一编 文字梁山

- 3 · 反对美国填太平洋，反对连战纳妾
- 9 · 杨佳弑警是悲剧还是喜剧？
- 13 · 一箭双雕的错误
- 17 · 给梁教授指个错
- 22 · 捂着半边嘴巴说话的政治演讲者
- 26 · 文不对题——什么事情使吴先生如此为难呢？
- 32 · 说“文不对题”之后再说“前言不搭后语”
- 37 · 法律调整的是社会关系，不包括人与自然的关系
- 40 · 小论梁教授对人权和法律的无节制的否定
- 43 · 罗尔斯的差别立场与梁教授差别立场之对照
- 47 · 对梁老师《小小声明》的回应——还是批评
- 56 · 梁教授《我的政治立场声明》阅读札记
- 67 · 跪地式民主，跪地式法治！
- 71 · 我为叶挺感到惭愧
- 73 · “本博客已禁止评论功能”

- 75 · 幸亏梁先生做了教授没做警察
- 78 · 对一位叫嚣要杀人的精神病人怎么办?
- 80 · 从肉体上消灭右派的理论根据
- 82 · 此时此刻,我不知说些什么
- 84 · 从容祭
- 87 · 毛泽东同志痛批新月
- 95 · 毛泽东痛批新月之二:外国人的屁都是香的
- 98 · 新月不走了!
- 102 · 新月的魔术
- 112 · 读新月的《亲历“‘雅典’大革命”》
- 119 · 实证与统计:新梁共同法则!
- 124 · 宦者必读:自我约束论
- 128 · 对新月思考的哲学评价
- 137 · 新月先生的“华人与狗,不得入内”
- 143 · 辩论规则:“算是”是“是”还是“不是”? (外二)
- 148 · 再评新月:骄傲的背叛
- 156 · 对新月的旁敲侧击
- 162 · 对新月《随笔:纳粹》的语言点评
- 176 · 如何运用常识及如何对待理论

- 183 · 审雨堂一：一个从古墓中爬出来的鬼魅！
- 191 · 文化研究不是放个大屁，寻个乐子！
- 194 · 一点可喜的进步
- 201 · “审雨堂”考
- 208 · 和审雨堂一先生《书怀》（兼译）
- 210 · Protagoras教授和梁教授在动物权问题上正相反对的立论
- 216 · 理论、学术的目的：忆通遭罚归于娱乐新闻？
- 223 · 知识分子在公共表达上应持何态度？
- 227 · 一个提倡冷漠的人为什么自己不冷漠
- 234 · 张教授又发臊气熏天大作——三十七个字
- 237 · 致腊梅乡先生
- 243 · 从《中国重回世界第一大战略举隅》看李毅先生学识水平
- 249 · 也说“学术吵架”很有意义
- 254 · 关于汉语语言与中国文化、国民性格关系的对话
- 258 · “法律伪学问”：文法之争抑文义之争？
- 266 · 骁勇将军的败劣之阵：衡岳先生的反法治文章
- 273 · 吴教授的实例教学（一）：法治与政治
- 277 · 吴教授的实例教学（二）：应该如何做学问？
- 282 · 世事洞明非学问

- 285 · 二克争骨
- 287 · 我们血液中的太监因子
- 292 · 近事答问
- 297 · 我的文章不够清真
- 299 · 我处在一种无定见的状态
- 301 · 汉语词典强奸刑法法典
- 303 · 我的卑贱我的狂歌和我的忧虑
- 305 · 学术是分阵线的
- 309 · 马基雅维利式犬儒主义的中国文化探源及当代表现（一）
- 317 · 马基雅维利式犬儒主义的中国文化探源及当代表现（二）
- 327 · 马基雅维利式犬儒主义的中国文化探源及当代表现（三）
- 338 · 从著名经济学者的理论困境看“东风压倒西风”
- 343 · “中性政府”，一个毫无价值的虚假概念
- 349 · 季先生——中国文化的肚皮
- 354 · 钱先生、“恩师”、磕头与其他
- 359 · 再谈罗京之死：面对疾病，需要哲学
- 365 · 余谜竞猜：他未捐款
- 368 · 生态文明外衣下的犬儒化教授
- 373 · 文怀沙年龄争议的最新进展及发展趋势
- 376 · 文怀沙、朱某海：年龄造假一条龙？

- 378 · 从倪萍获“脊梁奖”看中华文化现实病痛之深
382 · 何以疗伤，我的中国？

第二编 艺术博思

- 387 · 祖母——清明节前写谁？
390 · 可敬的小城故人
397 · 我的姑姑——楼
404 · 葛金与我的“聊斋”岁月
410 · 重庆印象——中华民族的“哭墙”在哪儿？
415 · 宋祖英的庙堂之音
422 · 刀郎的江湖豪歌
431 · 再评刀郎
432 · 对顾随先生苏词批评的批评之一
437 · 对顾随先生苏词批评的批评之二
441 · 国家的对外牙齿
446 · 说名“令计划”
452 · 泰国王权下的“文化大革命”
456 · 评沃伦斯坦《我们生活在后美国时代》
469 · 从加沙战争看现代战争的特点

第一编

文字梁山

反对美国填太平洋，反对连战纳妾

——与梁教授讨论文章写作

前按：

看这样的题目，或会忍俊不禁。但一些人爱写些地上没有的事情，这是真的。我们身处的国度，曾经历过所谓的文化大革命，在真空中抓取颂歌，于乌有处制造批判，曾大行其道。历史没有走远，它布下的蒺藜也未必没有种子。

文章乃仁爱之事，经国之事，岂可虚诞？歌诗合为事而作，文章合为时而著，这是下笔为文的第一要义！

论文应当结合社会实际发表自己的见解，批评性文章更应当结合对方实际存在的错误观点进行批驳。我们却见到了一种天马行空，随意捏造对方有某种错误行为和错误观点，然后大加批评、大加指斥的文章。

如果这样的文章可以称之为文章，那文章可太好写了。我们可以写：反对瑞士小邦发动细菌战，反对美国填平太平洋，反对锡金霸占中国，以及反对连战先生纳妾，反对马英九主张一夫多妻等惊世骇俗而又莫名其妙的文章。此等文章可以倚马立就、停车立成，一天写它个三五十篇没问题。

我现在就选择其中一个题目写给你看：

最近从美国的行动中，我们看到美国似乎要填平太平洋。太平洋是不能填的，填起来以后，将使太平洋沿岸各国失去水上交通，而现代交通是现代贸易的基础，其导致的结果将是世界经济的衰退，人们的经济生活将重回中世纪。更加严重的是，太平洋被填平以后，地球环境将一改历时五十亿年才形成的秩序，人将灭绝，继之将是整个地球上所有动物的灭绝。不仅失去人类，也将失去由动物再次进化为人类的可能。

科学和国力要用对地方，美国没有把科学和国力用对地方，导致的将不仅是我们的毁灭，而且是美国同我们一起毁灭。我们要联合起来反对美国填平太平洋！

再选择一个题目作一下看看：

连战先生近期的言论有一个隐隐的指向，就是总有一天他要纳妾。纳妾在民国早些时候是正当的，但自民国六十九年以后，这种制度已经废止。连战先生作为台湾前“总统”候选人，国民党现名誉主席，不知垂范于国民，却贪图私欲享受，弃连方瑀女士的感受于不顾，另纳二房，这是封建思想作祟。台湾社会能容连氏此等做法，亦凸显台湾不是法制社会。

读者一定会问，陈更是不是今天发神经了，写这样的文章干啥？提出这种天方夜谭式的问题干啥？难道是穷极无聊的逗闲嗑儿？当然不是！“文合时而著，论缘事而立”，本文一开头我就提出了这个观点，这篇文章无非是履行我的观点，针对时事和实事而有所批评

罢了。

批评的靶子是什么？是以自号为法家人物的梁教授为代表的一些人的批评性文章。他们的文章就常常是，先莫须有地强加别人一头，然后义正辞严地大加批驳，且旁引希腊，博征美国，洋洋万言，颇有个驴样——但待到揭开实情，其批判价值竟然是个负数，因为那批评的事实是子虚乌有，全在乌托邦国里。现抽取他昨日发于“法治天下”的文章《陈更先生的“义愤”与“被迫害感”》作为典型剖析一下，以让此类文章站无立锥之地、逃无遁身之所。

《陈更先生的“义愤”与“被迫害感”》是梁先生针对我的《犬儒主义者眼中的现实暴政》而写的一篇批判性文章。其批判的事实基础是：一、陈更有“被迫害感”；二、陈更将政府、法院对杨佳案的权力运作、审判活动、相关法律都论证为对群众的敌意；三、陈更假设了“现实暴政”。

在陈更有以上几种明显偏失和错误的情况下，对陈更进行大肆挞伐、严加批判当然是对的。一个人（梁先生说的可不是一个人，而是说“被迫害感是群众生活的特征”）如果无端地具有“被迫害感”，必然疑神疑鬼，对社会、对他人充满不信任，进而发展为敌视，进而会出现无端攻击。对于这样的人，当然应当警惕，帮助他们克服；特别是对于这类群众的代表（“群众中的学者”），就更应当严加警惕，进行严肃的批判。

敝人就荣幸地被梁先生指称为那种“群众中的学者”，是群众普遍地具有的“被迫害感”的代表者。如果真是罹患了这种精神方面的疾病，我确实应当对梁先生的明言指出表示感激，加紧治疗。遗憾的是，我不知道、也从没听梁先生之外的任何一个人说我患有这种疾病，包括从那些极其细心的医生处。更为遗憾的是，梁先生是唯一的指出者，而这唯一的指出者，除了确定无疑地指称我患了“被迫害

感”之外，并没有关于“为什么这样说”的任何论证和说明。梁先生说：“在陈更先生那似乎充满睿智和文质彬彬的文章《犬儒主义者眼中的现实暴政》中，我就看到了这种似乎来自陈更先生内心深处的‘被迫害感’”（见梁先生该文），这好像是在说明理由，但这理由实在空之又空。他是怎么“看”出来的，又是怎么个“似乎”法？不得而知。

我的《犬儒主义者眼中的现实暴政》一文中是否显示我有“受迫害感”的地方？一位算命先生说：“我从你身上看到了鬼。”另一位算命先生说：“我从你脸上看到了财气。”——梁先生的话恐怕就属于此类语言，无须论证、也无须负责的语言！

对于梁先生说我有“被迫害感”的心理原因，我倒是能够明白的。因为我在文章中认为，像梁先生这一类文化人不敢批评，批评时囁囁诺诺、曲曲折折、隐隐晦晦，甚至某些批评刚一发声便走了调，又变成颂歌了，这种态度与犬儒主义类似。众所周知，犬儒主义的内心特点便是“被迫害感”。因此，梁先生说我有“被迫害感”的唯一原因，便是我说他们有“被迫害感”了。他这是“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呀！——顽童骂人：“我×你妈！”对方必然说：“我×你妈！”——梁先生今日做了教授，童稚时期的可爱犹存啊！

梁先生在文中说：“陈更先生的《犬儒主义者眼中的现实暴政》首先建立在一个假设上——无论上海警方还是上海法院，都是对杨佳进行着非法的和残酷的迫害，这就是‘现实暴政’”。关于“陈更将现实假设为暴政”，又是一个强加的事实，莫须有的事实。为什么强加我这样一个事实，也出于前述同样的原因。

我在《犬儒主义者眼中的现实暴政》一文中说：“这（指梁、吴二先生的做法）不禁使我想起了犬儒主义。无论前期的犬儒主义（根据自身的道德原则去蔑视世俗观念），还是后期的犬儒主义（依旧蔑

视世俗观念，但是却丧失了赖为准绳的道德原则），其本身都是一种反抗的方法，虽以自我作践为形式，但确实是一种他们心目中的反抗方法。且勿论这种反抗方法多么怯懦，多么自我丑化，多么丧失自我人格，我这里想说的是，他们选择这种方法，首先是将现实专制化、暴政化，因为没有其他反抗的出路，才最后选择做了犬儒。诚为王夫之所说：‘其上申韩者，其下必佛老’犬儒与佛老一样，是对暴政和强权的逃避。”我指出犬儒主义者之所以在现实面前怯懦，是因为其内心把现实“暴政化”了。我的这些话有指疑梁先生、吴先生之嫌，梁先生当然又来了一句：“我×你妈！”——拾起我的砖头（“将现实假设为暴政”）反投过来！

要而言之，梁先生写批判文章，他可不管你有没有这个错误、这个观点。他可以批美国填太平洋、批连战先生纳妾，绝不管美国填太平洋是不是事实，连战先生纳妾是不是事实，只要笔杆子“出溜”得快就行了。看似荒唐，但这荒唐在梁先生那里确是时时发生的。再看一下他写的另一篇文章，五分之二篇幅是说：警察有权盘问路人，有权向你要身份证，公民杨佳有义务配合，不配合便是地痞流氓耍无赖。此类内容之所以写这么多，又是为了给人们（包括笔者）头上强加一个错误，然后进行批判：你们认为杨佳杀警是出于义愤，不该判处死刑，你们的观点是错误的。然而，人们讨论杨佳问题，是说杨佳不该判处死刑呢，还是说不该这样——在失却程序正义的情况下——判处死刑呢？你是教授，有精微的设置事实前提的能力，在精微的事实前提的设置之下，亦有精微的辨析道理的能力。你不知道，在杨佳案件中，争议的焦点是程序正义问题，而不是实体正义问题吗？借沪警盘问杨佳的正当性，将程序问题的讨论混淆至实体问题的讨论干什么！

梁先生，把文章的写作理解成这个样子，尤其是把批评性文章的